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3-27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本次公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3. 诉讼案件的金额：前期已披露但尚未开庭的案件金额为 742,938.57 元，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为 20,850,847.24 元；案件相关的诉讼费用。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诉讼案件对公司 2023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华高科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举证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已受理的于长云等 11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庭；同时新增受理陈安等 199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将同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庭；新增受理林昆武等 273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尚未确定开庭日期。现将本次

投资者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于长云等 11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[2022]粤 01 民初 2533、2602-2605、2781-2791、2821-2882、3036-3046 号）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文松等共 89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上述诉讼案件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开庭，其中：77 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已做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黄颖梅的诉讼请求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、2023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79）、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1）；于长云等 11 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（案号为[2022]粤 01 民初 3036-3046 号）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庭，诉讼案件金额为 742,938.57 元。

二、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陈安等共 472 名投资者。

被告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（1）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，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，总金额为 20,850,847.24 元。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13 号）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

证监会行政处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7 号）。

4、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本次新增的 472 名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其中：案号为（2023）粤 01 民初 148-155、157、546-547、549-697、720-758 的诉讼案件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庭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01 民初 816-915、939-943、1078-1167、1177-1207、1222-1266、1273 号的诉讼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日期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等相关材料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